

饒戈平

鼓吹「國際標準」就是對抗基本法

全世界無統一普選模式 各國視國情而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凝哲、鄭治祖)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政改的決議今日表決及公布,香港反對派聲言若決議不符合「國際標準」,就將「佔中」。

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饒戈平教授昨日在接受本報專訪時表示,普選並不存在特定的標準,反對派鼓吹「國際標準」,是企圖用虛幻的標準對抗基本法,以不具有適用效力的人權公約條款來壓制基本法,其本質是藐視基本法,製造法律混亂,將普選引入歧途。



饒戈平

香港反對派一直把所謂「國際標準」掛在嘴邊,聲稱人大決議一旦不符合「國際標準」,他們就會「佔中」。不過,反對派口中所謂的「國際標準」,具體內容經常調整,一時說非要「公民提名」不可,一時又說特首普選參選人要獲提名委員會過半數委員支持才能成為正式候選人的要求「不符『國際標準』」,該「國際標準」就像阿米巴變形蟲般,隨反對派心意而改變。

香港《文匯報》在過去一星期聯絡反對派27名議員,了解他們口中的「國際標準」的定義。回覆查詢的議員均「統一口徑」,綜合而言就是一定要容許「政見不同者入閣」,才符合「國際標準」。正如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在8月23日公開講話中點出,反對派所謂的「國際標準」,其考量完全是在有利「自己友」成為候選人與否(見另稿)。反對派口中所謂「國際標準」,事實就是他們能否「入閣」的「自利標準」。

沒有一套制度適合所有國家

饒戈平昨日在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國際社會關於普選最重要的條約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人權公約),其中第二十五條B款專門對實施普選做出規定,除明確普選應是真正的、定期的和無記名方式等技術性要求外,實質內容強調要保障選舉的普及性和平等性。

他續說,人權公約並沒有規定統一的、固定的普選模式或標準,如何實施選舉要留待締約國根據本國的具體情況自行確定。「普選不存在特定標準,而所謂『國際標準』一詞也不是規範的法律用語。」

饒戈平引述1994年聯合國人權高專辦事處出版的《人權與選舉:選舉的法律、技術和人權手冊》指出,沒有一套政治制度或選舉方式能夠適合所有人和所有國家,可以通過多種政治制度而達到選舉的人權標準。可見,人權公約既沒有刻意提出普選「國際標準」的概念,也沒有規定必須遵循的統一模式。

他指出,各國對普選的方式多種多樣,只要選舉能夠體現普及性和平等性原則,即可視為達到人權公約要求,不用刻意滿足所謂的「國際標準」。而國際標準並非抽象概念,是根據公約和習慣規則產生的,空談標準很難成立。

人權公約無普選「國際標準」

饒戈平舉例說,英國實行普選,但保留了上議院部分議員的委任制。美國雖然普選總統,但也並非一人一票直接選舉出來。這些西方國家的做法,有的是直接選舉也有的間接選舉,還有可能是一人幾票,規則都是視當地國情而定的,並沒有被認為是違反甚麼「國際標準」。

他強調,人權公約對普選沒有統一的模式和標準,這並不意味著普選沒有標準和要求。普選要保證選舉權的普及性和平等性,對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沒有不合理的限制,包括種族、宗教等等。普選中的平等性,則是強調一人一票,每一票具有平等價值,要保證選舉人的自由表達。「一人一票是對普選最通俗、最直接的理解。」

齊鵬飛:「國際標準」是偽命題



齊鵬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馬靜)就香港反對派一直鼓吹的所謂「國際標準」,並提出要以「國際標準」判斷人大決定是否正確,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中國人民大學台港澳研究中心主任齊鵬飛日前在接受本報獨家專訪時表示,無論從法理還是學理上講,對香港而言,所謂的「國際標準」都是偽命題。

齊鵬飛在日前訪問中向本報記者解釋,第一,世界上根本沒有一個放之四海而皆準的所謂的「國際標準」,即使西方國家有,也並不適合香港這樣一個地方政府。第二,這些人所言的「國際標準」就是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但是該國際公約裡涉及普選問題的二十五條B款早在回歸前英國人時代就已經不適用香港了,回歸後這一條在香港同樣不適用,即使要在香港用,也必須要以香港憲制性文件——香港基本法為準繩;第三,國際上通用的關於普選的原則和理念,在香港回歸後的民主實踐中,已經有了充分的體現,中央並不排除在香港普選採用這些原則和理念。



國際標準

基本法人大決定 港普選唯一依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凝哲、鄭治祖)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張德江早前明確表示,香港民主發展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是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包括與香港的憲制地位相適應。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饒戈平昨日在接受本報訪問時指出,根據香港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人權公約)並不適用於香港。香港的普選不是國家普選,而是地區普選,所以普選方案的制定和實施都要由中央為主導和決定,要按照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相關決定進行。

港屬地方選舉 不可硬套別國模式

張德江委員長在今年3月6日參加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團的審議時發表講話,其中談到中央對處理香港普選問題的「一個立場、三個符合」,其中談到香港的民主發展,必須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

委員長說,香港特區是中國主權下一個享有高度自治的地方行政區域。香港特區不是一個獨立的政治實體,它所享有的高度自治權本身來源於全國人大通過基本法的授權,而不是固有權力。香港特區這種憲制地位,決定了在香港實行的普選只能是一種地方性選舉而非主權國家層面的普選,普選制度必須與「一國兩制」方針的根本宗旨相適應而不能相對立。

因此,在設計香港行政長官普選制度時,不能脫離香港是直轄於中央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的現實,生搬硬套其他國家的普選模式。既要考慮到普選制度本身的公平、公正、合理,也要與香港的憲制地位相適應;既不能損害國

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也不能損害中央與特區的關係,更不能損害香港的根本利益和繁榮穩定。

饒戈平在接受本報專訪時指出,假設香港普選要遵守所謂的「國際標準」,那也不是直接適用人權公約條款,而是要通過本地法律予以實施。他強調,「國際標準」是針對國家之間的權利義務。香港的普選不是國家普選,而是地區普選,所以香港不具有制定選舉規則和制度的權利。普選方案的制定和實施都要由中央為主導和決定,要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相關決定進行。

人權公約不具有在港適用法律效力

「即使人權公約規定了普選的『國際標準』,這一標準也不能夠約束香港,因為人權公約有關普選的第二十五條B條款從來不具有適用香港的法律效力。」饒戈平解釋,這一是因為英國做出的保留排除了香港履行該條款的義務,二是因為基本法承諾在香港繼續有效的公約有關規定也不包括該條款。

同時,根據國際法上「條約不及於第三國」的原則,中國不是人權公約的當事國,不承擔履行公約的義務,「人權公約從來不具有在香港適用的法律效力,公約條款不能用於香港頂上。」

饒戈平進一步指出,香港沿襲英國法傳統,向來採用把條約轉化為本地法的履約方式。基本法也載明,人權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要通過香港特區的法律予以實施。而在香港法律體系中,那些把條約轉化為本地法的履約法案均不得超越或抵觸香港基本法。在香港實施普選只能以基本法作為首先和主要的法律根據。

反對派「標準」反覆變 護駕「自己友」

香港反對派聲言,全國人大常委會今日就香港政改問題所作的決定,一旦定明特首普選參選人須得到過半數提委支持的「提名門檻」,就不符合「國際標準」。事實上,反對派口中的所謂「國際標準」,就是他們能否「出閣」成為特首候選人。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在今年8月23日公開講話中就點出,反對派所謂的「國際標準」,其考量完全是在有利「自己友」成為候選人與否。

不確保出線 就違法「佔中」

張曉明主任8月23日在香港新一代文化協會40周年會慶典禮上發表了講話。他不點名批評香港反對派,「早在一年前甚至更早的時候,他們(反對派)就已經把這頂帽子扣上了,儘管當時普選方案選『八字沒有一撇』。他們為了防範『假普選』,有關人等提出了所謂『國際標準』,這個標準更不斷調整,『起初比較多地強調『公民

提名』,後來提出『三軌提名』有其一即可。」

張主任當時指出,一些人表示願意在基本法的框架內提出方案,「國際標準」可改為不能有「不合理限制」,而判斷是否屬於「不合理限制」的主要標準,是全國人大常委會稍後所作決定中,不能定明特首候選人「過半數出閣」。

他笑說:「過半數絕對不行……因為這樣的話他們的人就出不了閣,就是政治篩選;最好提名委員會的規模、構成、產生辦法也作出大變,這樣才可確保他們的人出閣,否則提名委員會就沒有廣泛代表性;如果不答應他們的要求,特別是不能過半數的要求,他們就要發動『佔領中環』等激進違法抗爭活動。」他們提出的論點,更多是考慮是否有利「自己友」成為候選人。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